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營 建 署

審 計 部 函

國宅組

地址：10058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

電話：(02)2397-7757

傳真：(02)2397-7885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五字第10200028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部函為所屬營建署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民國102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，其中租金補貼經費總計9億3,600萬元，擬免附原始憑證送審一案，本部同意辦理，並請轉知相關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妥慎保管憑證，以備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部民國102年6月13日內授營宅字第1020806527號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

電子公文

102 7. 5



1020253606